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市道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的道外区城区内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道外区城区内违法建设拆除（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49.965547万元，资产总额为299.2384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3MA197ENN86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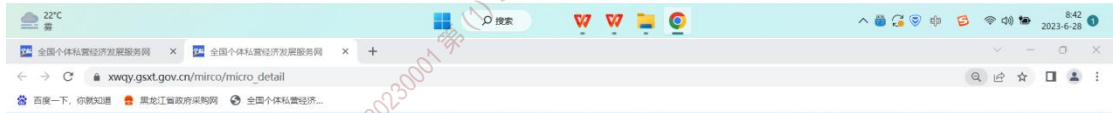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3MA197ENN86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9日	行业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政府网站 找错



交易执行系统  
20230001 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06-28 12:52:57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3MA197ENN86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9日	行业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3MA197ENN86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9日	行业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交易执行系统 20230001 案(2023-06-30 12:52:57) 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06-30 12:52:57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3MA197ENN86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9日	行业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30856  
技术咨询: 请搜索"你我他"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22°C 8:44 2023-6-28

交易执行系统 [230104]JZB[GK]20230001 第 10 页 2023-06-30 12:52:57

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06-30 12:52:57



# 审计报告

交易执行系统 [230104]JDZB[GK]20230001 第 (1) 包 2023-06-30 12:52:57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BO 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CO., LTD



中国·哈尔滨

HAERBIN · CHINA

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06-30 12:52:57

#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BO 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CO. LTD

黑博元会审字（2023）第 C267 号

## 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及2022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表情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其罕见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方面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报告仅供年检、招标使用。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哈尔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06月26日





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2-12-31

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单位：元
行次				流动负债：	权益				
1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31			
2	货币资金	1,119,338.00	1,594,571.22	应付票据		32			
3	短期投资			应付账款	-102,665.00	33		68,635.00	
4	应收票据			预收账款		34			
5	应收账款	691,679.92	750,695.92	应付职工薪酬	21,650.00	35		22,650.00	
6	预付账款			应交税费	7,312.52	36		70,395.75	
7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37			
8	其他应收款	1,018,054.32	598,054.32	应付利润		38			
9	存货			其他应付款	559,800.00	39		559,800.00	
10	其中：原材料			其他流动负债		40			
11	在产品			流动负债合计：	486,097.52	41		721,480.75	
12	库存商品			非流动负债：					
13	周转材料			长期借款		42			
14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43			
15	流动资产合计	2,829,072.24	2,943,321.46	递延收益		44			
16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17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18	固定资产原价	288,000.00	288,000.00	负债合计	486,097.52	47		721,480.75	
19	减：累计折旧	124,687.50	97,612.50						
2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3,312.50	190,387.50						
21	在建工程								
22	工程物资								
23	固定资产清理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5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	48		2,000,000.00	
26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49			
27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50			
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506,287.22	51		412,228.21	
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312.50	190,387.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06,287.22	52		2,412,228.21	
30	资产总计	2,992,384.74	3,133,70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992,384.74	53		3,133,708.96	



利润表

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2年12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499,655.47	
减：营业成本	2	570,000.00	
税金及附加	3	10,521.08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6,137.30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4,383.78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798,670.09	-499,359.40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558.03	14.0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03.7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19,906.27	499,345.40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102.01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19,804.26	499,345.40
减：所得税费用	31	25,745.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94,059.01	499,345.40

存

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06-30 12:52:51



现金流量表

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2年12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70,94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99,345.4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6,300.00	741,30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934,875.00
支付的税费	5		211,61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85,65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493,045.40	-502,511.9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	12		-27,0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7,075.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203.7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03.77
<b>四、现金净增加额</b>	<b>20</b>	<b>493,045.40</b>	<b>-475,233.22</b>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626,292.60	1,594,571.22
<b>五、期末现金余额</b>	<b>22</b>	<b>1,119,338.00</b>	<b>1,119,338.00</b>
<b>补充资料</b>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4		
净利润	25	499,345.40	94,059.0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6		
固定资产折旧	27		
无形资产摊销	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		
财务费用(减：收入)	33		203.77
投资损失(减：收益)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8		1,360,984.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9	-6,300.00	-235,383.23
其他	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493,045.40	-502,511.99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4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4		
45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46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	1,119,338.00	1,119,338.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	626,292.60	1,594,571.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	493,045.40	-475,233.22



## 会计报表附注

### 一、企业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2017年02月09日经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197ENN86,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香榭丽苑马赛座14层6号(住宅)。法定代表人:李司行。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资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消防技术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电销



售；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销售。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
- 2、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4、待摊费用核算方法：由本期和后期分别负担的各项待摊费用，



摊销在一年以内；待摊期限在一年以上，在递延资产科目核算。

5、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法，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确定。

6、收入确认原则：在发出商品、提供劳务同时收讫价款获取得货款凭证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发生销售退回、销售折让，作为产品销售收入抵减项目处理。

### 三、 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119,338.00 元；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691,679.92 元；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18,054.32 元；
4. 流动资产合计：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829,072.24 元；
5. 固定资产原价：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88,000.00 元；
6. 累计折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24,687.50 元；
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63,312.50 元；
8. 非流动资产合计：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63,312.50 元；
9. 资产总计：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992,384.74 元；
1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02,665.00 元；
11.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1,650.00 元；
12.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7,312.52 元；
1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559,800.00 元；
14. 流动负债合计：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86,097.52 元；
15. 负债合计：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86,097.5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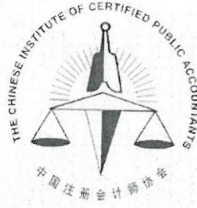
16. 实收资本 :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17. 未分配利润 :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506,287.22 元;
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506,287.22 元;
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992,384.74 元;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 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499,655.47 元;
2. 营业成本 : 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570,000.00 元;
3. 税金及附加 : 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0,521.08 元;
4. 管理费用 : 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798,670.09 元;
5. 财务费用 : 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558.03 元;
6. 营业利润 : 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19,906.27 元;
7. 营业外支出 : 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02.01 元;
8. 利润总额 : 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19,804.26 元;
9. 所得税费用 : 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25,745.25 元;
10. 净利润 : 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94,059.01 元;



交易执行系统 [23010410205630001] 黑龙江博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  
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06-30 12:52: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蔡俊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49年2月2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0102194902231318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300003405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6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张云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1年6月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0103195106071924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300000502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12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复印无效

交易执行系统 [230104]DZB[GK]2023-06-30 12:52:57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06-30 12:52:5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562301033

名称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谦  
经营范围 验证资本、财务业务咨询、工程审计、企业合并、分立、破产和清算等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24日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7号B栋21层2102室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820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崔谦  
主任会计师: 崔谦  
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7号B栋21层2102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23010055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2004]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03月24日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政府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复印无效**

## 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哈尔滨市道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黑龙江君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我公司为小型企业，符合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需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黑龙江省鑫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司行

日期：2023年7月2日

